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7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通过大宗交易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勤溯”）为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勤溯持有公司8,270,2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上海勤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其中钟勤沁为上海勤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勤川为有限合伙人。

● 内部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因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规划需要，上海勤溯的合伙人钟勤沁、钟勤川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将通过上海勤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8,270,2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过户至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其中钟勤沁将其通过上海勤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228,8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390%过户至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钟勤川将其通过上海勤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041,4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610%过户至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管计划为钟勤沁、钟勤川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目前，钟勤沁为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钟勤川为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

● 本次内部转让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钟勤沁、钟勤川分别与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遵守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内容。

一、内部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270,274股
持股比例	2.00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270,274股

上述内部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0,274	2.0000%	钟勤沁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1,913	1.0282%	钟怀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怀军	68,439,674	16.5508%	一致行动人协议
	邓惠玲	58,825,529	14.2258%	一致行动人协议
	戈吴超	23,054,246	5.5752%	一致行动人协议
	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17,661	24.6709%	钟勤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643	0.6625%	钟怀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国衔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643	0.6625%	钟怀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2,243	0.6559%	钟怀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沁－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17,500	0.6572%	一致行动人协议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川－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17,500	0.6572%	一致行动人协议
	钟勤川	22,983,185	5.5580%	一致行动人协议
	钟勤沁	20,675,688	5.0000%	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322,144,699	77.9042%	—

注：1、钟怀军、邓惠玲、戈吴超、钟勤川、钟勤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钟勤沁、钟勤川分别与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3、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分项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内部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270,27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70,27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8日～2026年6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持有
拟减持原因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规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实际控制人钟怀军、邓惠玲、戈吴超、钟勤川、钟勤沁、上海勤溯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制定合理的股票内部转让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机构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主体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部转让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内部转让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内部转让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内部转让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本次内部转让计划在转让时间、转让价格、转让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内部转让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内部转让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内部转让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在实施本次内部转让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计划，同时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6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 内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勤溯”）于2025年11月24日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勤沁、钟勤川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勤溯以16.3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20,675,688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转让给钟勤沁；将其持有的22,983,185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580%）转让给钟勤川。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登记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过户数量合计为43,658,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58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公司股东上海勤溯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勤沁、钟勤川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勤溯以16.3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20,675,688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转让给钟勤沁；将其持有的22,983,185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580%）转让给钟勤川。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勤溯通知，本次协议转让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登记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过户数量合计为43,658,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58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双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上海勤溯	2026.2.13	51,929,147	12.5580	-43,658,873	-10.5580	8,270,274	2.0000
钟勤川	2026.2.13	0	0	22,983,185	5.5580	22,983,185	5.5580
钟勤沁	2026.2.13	0	0	20,675,688	5.0000	20,675,688	5.0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5号办公大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2日

至2026年3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上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8	*ST松发	2026/3/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街道港兴路52号维多利亚广场B楼27层。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3月9日 9:00-16:00

六、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徐慧敏

2、电话/传真：0768-2922603

3、邮箱：sfzqb@songfa.com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 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履行审议程序：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造船”）2艘好望角型散货船建造合同于近日签约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2艘好望角型散货船

2、合同金额：本次标的合同金额合计约1.4~2亿美元。本次金额达到了《股票上市规则》中6.2.2条第二款“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之规定。因合同金额涉及保密商务信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具体金额。

3、签约对方：本次签订的合同的交易对方为欧洲知名船东，根据船东与恒力造船的约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船东的具体信息。

4、合同履约期限：按照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合同签约生效至船舶交付

5、支付方式：采用美元支付，根据履约进度分期付款

6、争议解决方式：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伦敦仲裁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正常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情况确认相应的会计期间收入，本次签署的订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相关违约责任、赔偿范围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并依据行业惯例约定了相应的履约进度款。若未来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综合考虑合同约定的履约进度款以及潜在的转售收益，预计能够覆盖相应成本，本次交易总体风险可控。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执行过程中仍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100万元	6,073.39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9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昆汀科技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2月24日，公司及方贺兵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泰隆银行杭州分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方贺兵为昆汀科技与泰隆银行杭州分行的融资授信业务在最高2100万元的主债权余额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昆汀科技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58.00%，方贺兵持股18.38%，刘佳东持股5.27%，方林宾持股5.27%，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64%，何荣持股4.00%，张远帆持股2.73%，白智勇持股1.70%，单贤华持股0.01%。
法定代表人	吴靓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9889702U
成立时间	2012-03-08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5幢12层1208-1211单元
注册资本	1276.5957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承由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65.45	23,621.32
	负债总额	12,118.73	12,494.57
	资产净额	11,346.72	11,126.75
	营业收入	20,868.69	41,712.25
	净利润	219.97	-2,449.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方贺兵与泰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方贺兵

债务人：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保证人为债权银行与债务人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下称主合同）在2026年2月1日至2028年2月1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2100万元的主债权余额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债权余额内，债务人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债权银行发放贷款和提供其他本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银行发生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信用卡其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利息、违约金、年费、手续费等）以及债权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进出口押汇、衍生品交易等其他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权银行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债权银行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昆汀科技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及方贺兵分别与昆汀科技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方贺兵

乙方：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当甲方因履行保证合同义务产生任何损失后行使追偿权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责任。

保证范围：乙方愿意为甲方与泰隆银行签署的上述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出具反担保。反担保保证范围（1）用以支付甲方因此产生或可能发生的因履行担保责任被泰隆银行要求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泰隆银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以及（2）甲方为向乙方追偿甲方损失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保证期间：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若主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或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延长到期日（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在最高额保证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前，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算；若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在最高额保证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含）之后，反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甲方与泰隆银行就保证合同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乙方同意继续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昆汀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并依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公司及昆汀科技股东方贺兵共同提供担保，其他少数股东虽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但昆汀科技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整体担保风险可控。昆汀科技目前经营正常，且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9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4.55%，其中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73.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3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2日、2月13日、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2日、2月13日、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2日、2月13日、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 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